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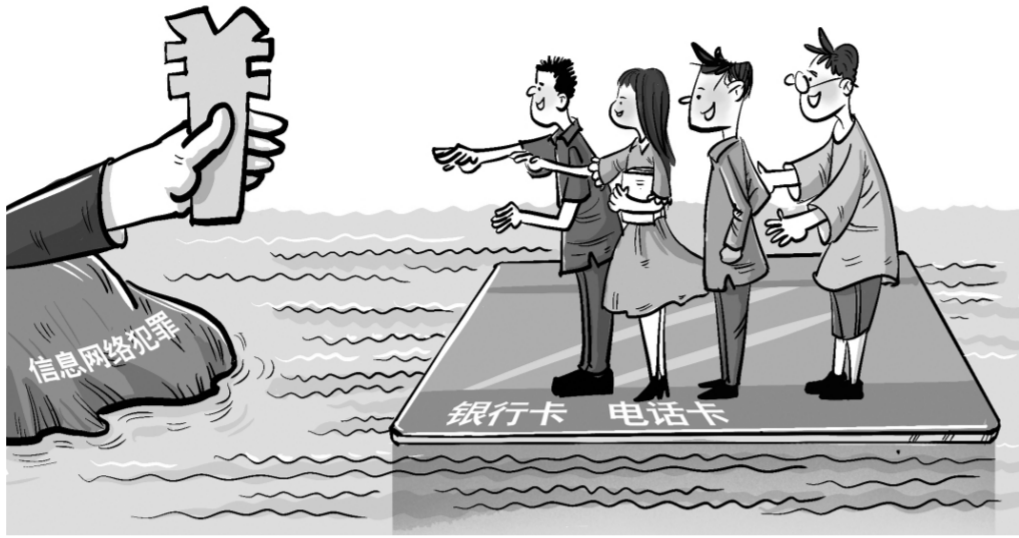
# “帮信”涉嫌多罪 别因贪小利断前程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不少犯罪分子恣意以信息网络为媒介,从事提供银行卡、电话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由于犯罪行为具有隐蔽性、方法的智能性和空间的虚拟性,往往难以有效打击和追查,对社会治安和家庭幸福造成严重危害。

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打击、治理、惩戒开办及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团伙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自“断卡”行动开展以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以下简称“帮信罪”)案件呈井喷式增长,截至2022年1月31日,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在校大学生涉嫌“帮信罪”案件398件449人,其中江西法院一审审结22件25人,大学生俨然成为“帮信罪”的重点群体,让人深感惋惜的同时,也不由得引人反思。



## 法律意识淡薄是主因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深陷“帮信”泥潭的在校大学生主要呈现以下三个特征:

——主观意愿不纯。有的大学生在寻找实习机会、社会实践过程中误入歧途,被犯罪团伙所利用,步入犯罪陷阱;有的大学生交友不慎、识人不明,在所谓“朋友”“老乡”的引诱、教唆下出租、出借“两卡”,被贩卡团伙拉拢、利诱,陷入犯罪泥潭不可自拔。他们虽然犯罪主观意愿不大,但对犯罪行为是明知的,且往往出于义气或利益放任或者允许他人的犯罪行为。

——法律意识淡薄。他们中就以就读职业院校的居多,往往侧重技能教学,忽视了法治教育,对“帮信罪”缺少警惕和防范意识,对自身帮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违法犯罪性质认识不足,对自己帮助犯罪行为在整个网络犯罪中所起到的作用以及随之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缺乏认知。

——利益驱动明显。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消费欲望强烈,相互攀比心重,但苦于无经济来源,对非法交

易“两卡”类“低成本、高收入”兼职需求高,在金钱诱惑面前容易成为诈骗团伙违法犯罪的附庸,有的甚至由最初赚取佣金的“工具人”,演变为拉拢、招募、组织下线的“牵头人”。

## 辐射面广危害极大

“帮信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通常表现为为网络诈骗等犯罪提供银行账户及手机号码,用以接收并转移诈骗所得。

司法实践中,不少大学生对“帮信罪”的认知存在误区,他们自认为仅仅出于蝇头小利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社会危害性不大,不至于伤天害理。

事实上,“帮信”行为社会影响大,串并案突出辐射面广,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犯罪均是借助银行卡实现转账变现的。”相关法律专家告诉记者,以

贩卖个人银行卡为例,行为人为贩卖的银行卡往往被用于向全国各地不特定的多名被害人实施诈骗,串并案件数量较多,涉案地区广、涉案人数多,为案件侦破及被害人经济损失挽回带来极大困难。因此,从事“帮信”犯罪活动也是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联合人民银行对相关人员实施信用惩戒,限制业务,严管账户等惩戒措施。

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介绍,除此以外,刑法修正案(九)新增设了“帮信罪”,规定于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当中,体现了刑事立法领域通过惩处网络诈骗帮助行为来加大对信息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对该罪进一步作出了解释,规定了包括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等9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法官告诫,“帮信”行为除受到相关惩戒以及涉嫌

刑法规定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外,还有可能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甚至构成诈骗罪,可能给个人带来牢狱之灾,危害性极大,切勿以身试法。

## 多措并举共建法治校园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所谓的少年和责任,正是当下大学生群体当仁不让的责任担当。大学生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铁肩”“脊梁”,更应该是尊法守法、抵御犯罪、共建法治校园的主力军和生力军。

为此,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建议,一方面,加强法治宣传,结合“断卡行动”,创新设立“法院+高校”院校共建新模式,联合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和金融等部门,借助新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典型案例庭审公开及宣传活动,通过典型案例、庭审公开、模拟法庭、送法进校园等活动,警示在校学生涉“两卡”的犯罪风险,督促大学生树立法治思维,不让诈骗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更不让蝇头小利断送自己的美好前程。

另一方面,加强高校管理。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讲师的引领作用,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心理疏导,在全校范围内定期摸排,完善工作台账,以点带面,以面带全,在全社会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反诈“防火墙”,强化源头预防“帮信”行为。

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认为,除了学生和学校的自我管理,社会各方面都应关注“帮信”行为对大学生的影响并加强监督。金融机构应加强业务管理,进一步提升开卡审核门槛,全力切断非法开办“两卡”通道,最大程度压缩相关不法行为的空间;人民银行应充分运用信用惩戒、限制业务、严管账户等惩戒措施,将违法违规记录到个人征信报告,暂停相关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提高“帮信”行为违法成本;公检法部门应加强在网络犯罪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努力增进法律适用共识,统一公检法之间的证据标准,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形成惩治该类犯罪的合力,让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无滋生的土壤,彻底远离纯洁高尚的“象牙塔”。

漫画/高岳

## 提示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近日,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交巡警支队朝天门大队在夜间酒驾查处行动中,查获了一名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男子。在民警上前盘查时,男子辩称自己要打电话,一直拖延时间,不愿意接受询问,但男子身上的酒精气味却早已“出卖”了他。

当时已是半夜,一辆白色小车在卡点不远处靠边停下,随后从驾驶室下来一名男子径直离去。这一系列可疑行为均被民警尽收眼底,遂上前询问情况。看到民警靠近,男子一再辩称自己下车是要打电话,民警便在一旁等候,能听到男子身上浓烈的酒精气味一直未散。看到民警迟迟不愿离开,男子这下绷不住了,坦白了自己酒后驾车的行为。

随后,民警对该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36mg/100ml,已经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汪某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

渝中交巡警表示,广大驾驶人切勿因酒后驾车心存侥幸,那些所谓的逃避酒驾测试的“方法”,全是假的。唯一规避的方法只有切实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 一、酒量大,喝一点不会受影响?

有的驾驶人存在侥幸心理,觉得自己酒量好,少喝点或喝完休息一会儿再驾车上路,不会被查出酒驾。但其实酒量好坏与血液酒精浓度没有必然关系。法律规定,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20至80毫克为饮酒驾车,80毫克以上认定为醉酒驾车。

## 二、酒后挪车不算酒驾?

汽车发动并发生位移,驾驶人即处于驾驶行为当中。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即使车速再慢,由于其本人在控制能力和反应能力上已受到了酒精影响,都会不同程度地降低,极易发生危险引发事故,对驾乘人员和周围人群安全造成威胁。

## 三、隔餐酒、隔夜酒不属于酒驾?

很多人中午过量饮酒后,下午稍作休息,选择夜间开车;或者是晚上饮酒,次日早上开车。这些“隔餐酒”“隔夜酒”也许并未代谢完毕,血液中仍然含有酒精成分,还是可能涉嫌构成酒驾或醉驾,这就是通常说的“隔餐酒驾”或“隔夜酒驾”。

## 四、多喝水能稀释酒精含量?

有些驾驶人见有交巡警盘查,会赶紧多喝水,试图以此冲淡口腔里的酒味。事实上,交巡警使用的酒精检测仪,检测的是来自肺部的气体,而不仅仅是口腔里的、肺部气体,并不会因为喝几口水就能冲淡,而且体内酒精是一个逐渐代谢的过程,长达10多个小时,所以喝水无法快速冲淡酒精含量。

# 乘坐列车注意 四个防疫关键“点”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近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增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中,有确诊病例(轻型)和多例无症状感染者,都是从乘坐Z40/Z41次列车上海至乌鲁木齐的乘车人员在隔离筛查中出现的。其中,无症状感染者中还有一名女性列车乘务员,4月1日在临时为抵乌的Z40/Z41次列车整理卧具时,与乌鲁木齐市已报告的核酸检测阳性人员使用过的物品有接触。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紧急提醒,乘坐列车人员,请充分做好个人防护,严防在列车行程中出现“漏洞”。

乘坐列车时,要时刻注意四个关键“点”,避免在行程中因为个人防护“漏洞”而被新冠病毒攻破,最终造成传染。

上车过程中,人员密集,乘客从同一个车门上车,分别往左右两边车厢走,如果在交集的过程中没有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被感染的几率就很大。

乘车中摘下口罩喝水或者饮食,暴露的时间越长,中招的几率也就越大。

卫生间的门把手,确诊病例上洗手间时摸过门把手,其他人员进出就可能从门把手上接触到病毒,没有及时做好手部卫生,就可能被感染。

当乘坐列车时间较长时,乘客在座位上偶尔拉下口罩或者没有规范佩戴好口罩,也可能接触到病毒,引起感染。

乘坐列车时该如何做好防护?在当前特殊时期,乘坐列车需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做好以下步骤:

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在乘车期间最好不要喝水、饮食,如果需要,尽量选择错开他人的时间快速进食。如果发现前后有咳嗽、鼻涕等状况的人员要更加小心,口罩夹紧鼻梁,从进入车站到达目的地走下车站,全程规范戴好口罩,而且一定要用外科级以上级别的口罩。

乘车途中勤洗手或者用免洗消毒液清洁,在触摸座椅、卫生间门把手时,可以使用纸巾或者佩戴一次性手套,手触碰了座椅扶手、门把手等物体后,立即用上车上的流动水洗手,或者用免洗消毒液快速进行手消毒。不要用手触摸口罩表面。

上下列车最好和他人保持一定的距离,不扎堆拥挤,不与他人车厢内交谈。在公共区域,如厕所、饮水间等减少停留时间。

# 用截屏欺骗商家,是盗窃还是诈骗

□ 梁成栋

如今手机支付已经成为主流,然而不少店家习惯于只看顾客转账付款的界面而不看自己收款界面,于是有些人利用这种情况假装付款,使店家遭受了损失。3月26日,河南郑州一家商店内的两名女子买衣服,在付款的时候,就用截屏欺骗店主。

就此侵权行为,引发网友争议。有网友表示,事件中的两名女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盗窃;也有网友认为,该两名女子采取了欺骗行为,使商家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财物,其应当认定为诈骗。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梦迪认为,该行为应当认定为诈骗,至于是否涉嫌构成犯罪,还应结合具体涉案数额来判断。

日常生活中,盗窃和诈骗是大家最为熟悉的侵犯公众财产安全的危害行为。随着手机支付的兴起,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型侵权类违法犯罪,这些行为是盗窃?还是诈骗?如何判断?一起来看看专业人士的答疑解惑。

场景一:顾客在购物出示二维码时,被身后的不法分子通过手机扫码的方式造成资金流失。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亮介绍,在我国,“处分行为”被认为是盗窃与诈骗的分水岭。处分行为是指被害人任何自愿地直接造成财产减损的法律性或事实性的作为,容忍和不作为。在其他犯罪成立条件都具备的前提下,基于被害人的财产处分取得财物的,涉嫌诈骗罪;反之则只能涉嫌盗窃罪。正是从区分盗窃与诈骗的角度,处分行为中有三个要件需要特别加以重视,即财产减损的直接性、处分意识的必要性以及财产处分的自愿性。这三个要件不仅直接限定了处分行为的范围,同时也构成了区分盗窃与诈骗的标准。

“简单来说,‘自愿交付’的是诈骗,‘被迫交付’的是盗窃。”王亮表示,在这个场景中,需要根据遭受财产损失的对象来判断是盗窃还是诈骗。若认为顾客被欺骗遭受损失,则不法分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盗窃;若认为商家被骗遭受损失,则不法分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诈骗。

场景二:某便利店抓获一名不法分子,他把店里的收款二维码偷偷换成自己的,店家在一个月后结账时才发觉该不法分子已收款数万元。

“不法分子调换(覆盖)商家的微信收款二维码,从而获取顾客支付给商家的款项,符合盗窃罪的客观构成要件。”王亮介绍说:“秘密调换二维码是其获取财物的关键。”

王亮表示,商家向顾客交付货物后,商家的财产权利已经处于确定、可控状态,此时的收款二维码可看作是商家的收银箱。不法分子秘密调换(覆盖)二维码即是用自己的收银箱换掉商家的收银箱,使得顾客支付的款项落入自己的收银箱,从而占为己有。此时的不法分子并没有对商家或顾客实施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行为,不能认定商家或顾客主观上受骗。商家让顾客扫码支付,亦非主观上自愿向不法分子交付财物。

“顾客不是受骗者,也不是受害者,商家是受害者,但不是受骗者。”王亮认为,此场景中的行为不符合诈骗罪的客观构成要件,其以秘密手段掉换商家二维码获取财物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客观构成要件。

场景三:使用提前截屏好的付款页面,在消费后假意扫码并出示该付款页面,多次使用,造成商家财产损失。

一个完整的诈骗有五个阶段:欺骗行为,受害人陷入认识错误,基于错误认识作出处分,行为人或者第三人取得财产,被害人财产受损。

“在此场景中,行为人实施了欺骗行为,而商家也陷入了行为人已经付款的错误认识,并据此处分了货品,由此导致商家的财产遭受了损失,行为人获得了相应的财物。”杨梦迪表示,此时行为人的行为完全符合诈骗行为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诈骗。

杨梦迪提醒,并不是实施了诈骗行为就会构成诈骗罪,还应当根据涉案数额来判断。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 不顾警示观猴摔伤,自行担责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赵建荣 丁真子

19岁大学生陈某与同伴一同进入江苏省苏州市某森林公园游玩,两人沿石板路行走时,发现有多名游客驻足朝路边山坡树林方向观看,甚至有游客举起相机朝该方向拍照。心怀好奇的陈某与同伴便转而上山坡,随后两人突然冲了下来,陈某更是因为快速跳下山坡至石板路上,不慎摔倒在坡下。后在监控录像上发现,就在陈某摔倒后约20秒,距事发地点数米处的树上出现一只猕猴。

陈某摔倒后,在森林公园工作人员协助下被送医救治,经诊断为左胫腓骨骨折错位,直至起诉时花费医疗费5万余元。陈某认为,森林公园明知山中有野生猕猴,仍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应承担侵权责任,遂

诉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要求森林公园赔偿医保未报销部分共10070元。

庭审中,陈某称自己想穿越山坡至开阔地拍照,没想到遇到猕猴,一时害怕不小心摔倒。森林公园辩称,陈某摔伤是其自身不当行为所致,森林公园已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尽到必要的救助义务,不应担责。

法院查明,该森林公园人口处设置了提示牌,载明“游客在游玩途中切勿主动戏逗猕猴,避免被猕猴攻击而受伤”;在通向事发发现场的石板路的两处显著位置设置了提示牌,载明“提示:猕猴出没,注意安全,野生猕猴只适合远观”,穿越山坡到上方拍照正常仅需3至4秒钟,但监控显示,陈某两人在山坡上逗留的时间远超正常时间,可推断两人极有可能是逗留在山坡上近距离观看猕猴。

陈某和同伴不顾警示近距离观看猴

猴,又因躲避猕猴冲下山坡,陈某跳下摔伤而同伴跑上未伤。该山坡坡度不高,与石板路衔接位置较为平坦,并非危险之地。陈某作为一名成年人,未注意安全而选择跳下山坡,导致摔伤,应自行承担风险。此外,园方在陈某受伤后也及时予以协助让其得到救治,上述举措已尽到了提醒和安全保障义务。

综上,法院认为森林公园对陈某的受伤不存在过错,判决驳回陈某诉请,当事人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表示,游客在公共场所内游玩时,应有基本的规则意识,有责任遵守该公共场所的安全提示,因不遵守规则、不遵从安全提示而造成的危害后果自行承担。游客在游玩时任性、守规矩、尊重法律与规则,共建文明和谐社会。

漫画/高岳

# 冲动辞职想要反悔,撤回难了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许英 王文庆

“内卷”一词,成为现今很多职场的真实写照。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一些劳动者容易在任性冲动的绪下提出辞职,事实上,这种不理性的辞职可能让自身陷入职业危机。

冷静后,这些辞职者中有不少人选择了反悔。此时,法律允许劳动者撤销自己的辞职决定吗?劳动者提出撤销辞职申请后,用人单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是否算违法解除?

王某就遇到了这样的困惑。2015年3月,王某入职某公司担任经理,劳动合同期至2018年3月。2016年6月24日,王某提交辞职申请,该公司于3天后批准了王某的申请。同年7月2日,王某通过电子邮件表示撤回辞职申请,此后不久,公司以王某辞职后不办理交接手续、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宣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为此,王某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恢复劳动关系,赔偿工资损失。仲裁申请被驳回后,他以相同的理由

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于2016年6月24日向公司提出了明确的辞职申请且公司予以接受,该行为具有法律效力。之后,王某虽称撤销了辞职申请,但未就该撤销行为早于公司批准其离职或公司同意其撤销辞职申请提供相应证据,故在王某先行提出辞职的情况下,其要求确认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依据,据此法院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于这样的情况,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表示,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为保障劳动者的择业自由,该条款明确赋予了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也就是说,劳动者享有无需用人单位同意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其最直接的表明即为申请辞职。

那么,劳动者有权辞职后再反悔吗?要判断用人单位是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键要考量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性质及该行为能否撤回或者撤

销。”法官解释称,劳动者的单方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只要劳动者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提出辞职且意思表示到达用人单位,即发生劳动合同解除的效力。

换言之,在劳动者辞职申请到达用人单位后,即不得反悔或者撤销,除非劳动者撤回辞职的意思表示先于辞职的意思表示或同时到达用人单位。比如辞职申请和撤销辞职申请的相关快递同时送达用人单位;又或者用人单位同意劳动者撤回辞职申请,用人单位同意撤回,此时相当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关系达成了新的合意,否则双方劳动关系即因劳动者行使单方解除权而产生解除的法律后果。

“劳动者应注重自我调节职场压力,理性切断职业风险,任性辞职要不得。”法官提醒,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劳动者确有辞职的权利,但一定要遵守法律规定,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并及时办理工作交接。为避免经济损失或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劳动者不要任性辞职,须权衡利弊,谨慎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否则单方解除权行使容易,撤回就难了。